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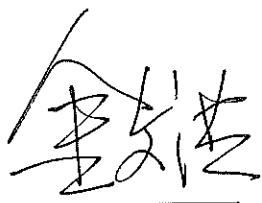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鉴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双方情况比较熟悉，方便今后工作的开展。现公司拟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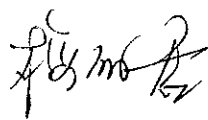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全票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此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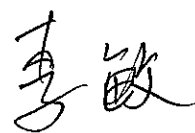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金文洪



梅丽君



李 敏

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